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彭金隆

編輯顧問 陳彥良·莊琇媛·尚光琪

編輯委員 劉秀玲·林義聖

林志憲·賴銘賢

林裕泰·林秉昌

周正山·王秀玲

劉純斌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l.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6年9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 262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 金管會發布「金融業深化社會信任與回饋行動指引」，攜手金融業打造信任金融新典範與全民共享金融發展成果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並發布「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 金管會廣續推動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

政策法令

金管會發布「金融業深化社會信任與回饋行動指引」，攜手金融業打造信任金融新典範與全民共享金融發展成果

金管會於115年7月29日發布「金融業深化社會信任與回饋行動指引」，提出四項原則、五大策略、三大回饋對象與二十二項行動面向參考項目，並訂定資訊揭露方式，引導金融服務業持續深化對社會大眾、客戶及員工之正向回饋，建立金融與社會共榮共好的發展模式，實踐「信任金融」的理念，形成「信任提升、政策開放、發展擴大、社會受益」之正向循環。金管會並規劃於「永續金融網」設置專區，彙整各金融服務業「金融大回饋專區」之網頁連結，以及揭露具代表性及示範效果之標竿回饋案例，促進經驗擴散與相互學習，提升整體金融服務業社會回饋的能見度及影響力。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並發布「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為擴大信託業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推廣管道，並提升跨業經營綜效，金管會於115年8月7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放寬「保險金信託」得由保險子公司以外之其他金控子公司共同行銷，並放寬「安養信託」得為共同行銷業務項目。另於同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放寬「保險金信託」得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並放寬「安養信託」得為合作推廣業務項目。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機制及保障保戶權益，金管會於115年7月14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點及第8點規定，明定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銷售文件之資訊揭露及保單利益示範規範，建立保單重要資訊定期通知機制，並將本應注意事項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提升保單資訊透明度、強化業者內部控制及保障保戶權益，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

金管會廣續推動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

金管會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規劃分三階段將台北市租賃同業公會（下稱租賃公會）會員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繼114年9月及115年3月完成前兩階段納管後，金管會於115年7月30日預告第三階段納管12家業者，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納管後之業者應遵循利率及費用揭露、確保受託者之廣告招攬符合規定、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程序、融資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之價值、不得有不當債務催收行為及不得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等相關規範，消費者並得適用申訴及評議救濟機制。完成三階段納管後，金管會將持續鼓勵其他符合條件之融資租賃業者主動加入租賃公會並接受納管，以進一步完善消費者保障。

金管會提醒金融業強化前沿 AI 模型攻擊風險整備

為協助金融機構因應前沿人工智慧（AI）模型發展可能帶來之資安風險，金管會於115年7月14日發布「金融業應對AI攻擊的挑戰與策略建議」，提醒金融機構應及早規劃並推動相關整備作業。前沿AI模型具備快速發掘漏洞及產出可運作攻擊手法之能力，可能大幅縮短漏洞公開至遭利用之時間，金融機構除須因應技術層面之弱點修補外，亦須同步處理授權決策、服務維持、客戶影響、通報義務、供應鏈協調及對外溝通等治理與營運議題。

金管會前已於114年底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金融機構宜優先依循藍圖方向，加速落實並深化執行相關資安韌性措施。金



金融展望月刊刊例用CC BY-NC-ND
標榜-非商業用途 3.0 台灣 授權
此標榜

管會將持續關注前沿 AI 模型能力、國際監理作法及金融實務需求之演進，適時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以維持金融服務之安全與穩定。

金管會推出「區塊鏈金融與人工智慧 (AI)」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金管會今年以「區塊鏈金融與人工智慧 (AI)」為雙主軸，推出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重點包括在「台北金融科技展」舉辦國際論壇與專題演講活動，分享國際發展趨勢與實例等；舉辦「2026 台北金融科技獎」創意競賽，發掘具市場可行性及發展潛力之金融創新方案；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推動 AI 防詐與大語言模型等專案，並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ASP) 共同發展虛擬資產服務技術標準及創新應用等；鼓勵業者申辦符合主題之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或概念性驗證 (PoC) 案件等。金管會將持續透過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在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管理前提下，藉由政策引導及跨域合作，促進區塊鏈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在金融領域發展多元創新應用。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4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

配合金管會 115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於 115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4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明定票券金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規模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擔任法令遵循長、風險管理長及資訊安全長；淨值及資產總額未達前述規模者，應指派協理以上擔任。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配合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IS)，並調適具保險子公司之金控公司因應接軌初期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 (group capital adequacy ratio) 相關規定，包括增訂申報期限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保險子公司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之資本要求及資本性質債券資本溢額遞減豁免機制，並納入保險業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定義。修正規定及配套令釋已於 115 年 8 月 4 日發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 4 條

因應我國保險業自 115 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為利制度銜接及維持業者資金運用彈性，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爰於 115 年 8 月 6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 4 條，將保險子公司減資後之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三百」之規定，修正為減資後資本適足率須達「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第 2 項第 1 款所定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標準 1.5 倍」，並新增但書規定。

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金管會考量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地震保險基金）資金日益累積，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及分散風險，同時兼顧資金之流動性及安全性，增訂國內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地震保險基金資金運用項目，並參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增訂地震保險基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內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地震保險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十。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115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5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5 年 1 月至 8 月間至彰化縣政府田中區婦女中心及學校團體等單位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550 場次，參與者 32,312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4 年底已舉辦 10,053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30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金管會銀行局 115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12。

市場動態

金管會許可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暨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金管會於 115 年 7 月 14 日許可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該公司係首家經金管會許可經營前開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其申請

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匯出款項至越南，以及提供菲律賓籍、印尼籍及越南籍移工將薪資匯回至母國之服務。

電子支付機構開辦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後，服務對象將涵蓋本國人及在國內外籍人士等各類族群，包括新住民及產學合作國際學生，不僅提供更便利且多元的匯兌管道，有助落實普惠金融，也讓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更為完整，進一步完善支付生態圈。

金管會同意臺灣土地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全面開放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及採取業務項目之分階段放寬。臺灣土地銀行已就辦理本項業務之人才培育與配置、商品研發、客戶投資風險管理等相關資源或資訊系統之投入提出具體規劃，並建立責任地圖，強化董事會督導管理責任及對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機制，以形塑良好企業文化，並持續落實公平待客與公司治理。加計本案，迄今金管會已核准 25 家銀行辦理本項業務。

高雄專區週年有成，亞資中心再啟新程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迎來成立一週年，在中央、地方及金融業攜手合作下，專區已逐步從政策藍圖化為具體成果，為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奠定重要基礎。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在金管會彭金隆主委及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陪同下，赴高雄出席「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週年記者會」，並訪視專區銀行據點，實地瞭解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服務及業務布局，共同見證高雄專區成立一年來之推動成果。



金管會同意永豐商業銀行合併京城商業銀行

金管會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同意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與京城商業銀行（下稱京城銀行）之合併案，合併後存續主體為永豐銀行。本案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分別經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合併對價由永豐銀行發行新股及部分以現金支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永豐銀行及京城銀行之總資產各約新臺幣（以下同）2.83 兆元及 0.36 兆元，擬制合併後存續銀行之總資產達 3.19 兆元，資本額約 1,294 億元，國內營業據點為 191 處。

公布首批銀行申請信用風險適用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審核結果

金管會針對首批申請之 7 家銀行，透過書面審查、實地審查及要求試辦一年，並就風險管理、模型發展與驗證、資料品質及模型治理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確認該等銀行符合採用內部評等法 (IRB 法) 之條件，爰核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 115 年第 4 季起可採用 IRB 法計提資本，並配合 5 年過渡期逐步調降產出下限 (Output Floor) 比率。銀行採用 IRB 法可更精確衡量信用風險及資本需求，有助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未來使用 IRB 法期間，銀行仍須持續符合相關財務門檻，金管會亦將持續監理其執行情形，並預計於 116 年下半年開放第二批銀行提出申請。

金管會同意彰化商業銀行於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同意彰化商業銀行向美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彰化商業銀行為配合台商產業在美國發展與營運之融資需求，提供整合性跨境服務，爰規劃於亞利桑那州鳳凰城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目前我國銀行在美國分支機構共有 25 家分行、3 家子行及 4 家代表人辦事處，於亞利桑那州則有 1 家代表人辦事處及 1 家貸款辦公室。

金管會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金管會於 115 年 8 月 4 日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之合併案，合併後存續主體為台新銀行。本案於 115 年 6 月 4 日分別經台新銀行與新光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台新銀行發行新股及現金支應合併對價，並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16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5 年 3 月底，台新銀行及新光銀行之總資產各約 3.3 兆元及 1.4 兆元，擬制合併後存續銀行之總資產為 4.7 兆元，資本額 1,703 億元，國內營業據點為 204 處。

金管會舉辦「114 年度信託業推動信託業務發展評鑑」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金管會於 115 年 8 月 10 日舉辦「114 年度信託業推動信託業務發展評鑑」頒獎典禮暨研討會，由彭金隆主委親授獎項予得獎業者，出席人員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社團團體、金融業者等單位代表。

本活動係依據「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就 114 年度評鑑結果頒獎表揚績優優良業者。各獎項受獎業者為：

一、最佳信託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二、安養信託獎：

（一）A 組：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二）B 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銀行。

三、員工福利信託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四、信託業務創新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

「股票禮品卡」-2026 首案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順利落地，金管會鼓勵業者持續積極創新

金管會前核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禮品卡」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其實驗成果顯示此創新模式有助於引導民眾參與資本市場、促進普惠金融及拓展證券商業業務。金管會已完成法規調適並正式開放辦理，同時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投入創新，掌握市場發展先機，踴躍申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並善用監理門診或諮詢輔導機制與金管會交流意見，以提升創新方案推動效率及可行性。

壽險公司 115 年第 2 季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

金管會表示，115 年第 2 季壽險公司對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如下：

一、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已核准及備查 15 家壽險公司共 338 張保險商品，115 年第 2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745,934 件，較 114 年同期 578,275 件增加 29%，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88 億 8 萬元，較 114 年同期之 193 億 3,362 萬元增加 152%。

二、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已核准及備查 7 家壽險公司共 53 張保險商品，115 年第 2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228,523 件，較 114 年同期之 240,729 件減少 5%，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2 億 2,948 萬元，較 114 年同期之 5 億 2,392 萬元減少 56%。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提升國人對於健康管理的重視，並滿足保戶對保險保障之多樣需求。

115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5 年 7 月底	115 年 6 月底	增 / 減情形
放款總餘額	488,528	478,129	增加 1 兆 399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4%	0.14%	-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941.22%	939.51%	增加 1.71 個百分點

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5 年 7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5 年 7 月底	115 年 6 月底	增 / 減情形
逾期放款總餘額	8.94	8.53	增加 0.41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3%	0.12%	增加 0.01 個百分點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1,915.51%	1,991.51%	減少 76 個百分點

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本國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信用合作社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及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5 年截至 7 月底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495,055.62	94,718.40
	賣出	509,713.08	94,978.32
	買（賣）超	(14,657.46)	(259.92)
陸資	買進	126.70	16.69
	賣出	89.71	21.25
	買（賣）超	36.99	(4.56)
合計		(14,620.47)	(264.48)

二、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累計匯出入情況

單位：億美元

	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3,938.14	3,967.71	(29.57)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2.04	1.73	0.31
合計	3,940.18	3,969.44	(29.26)

壽險業 115 年截至 5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5 年 5 月底	114 年 5 月底	增（減）比率
投資型保險	456.04	222.60	105%
傳統型保險	1,878.91	1,291.84	45%
新契約保費收入（合計）	2,334.95	1,514.44	54%

保險業截至 114 年底業務員性別統計

業別	114 年				
	合計 (人次)	男性		女性	
		人數(人次)	分配比	人數(人次)	分配比
財產保險業	153,207	52,441	34.23%	100,766	65.77%
人身保險業	205,633	67,041	32.60%	138,592	67.40%

重大處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處分案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證券）合併前未妥適進行資訊系統規劃與測試，致合併後多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60 萬元罰鍰，暨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併依同條第 5 款規定命令台新證券於本案資安相關缺失完成改善前，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應增加計提 1 倍、命令台新證券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短、中、長期系統改善方案，並就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提報台新證券及其金融控股母公司之董事會至改善為止、命令台新證券委由具公信力之資安專業第三方機構進行驗證、以及命令台新證券自行議處本案相關違失人員於 3 個月內報會。

金管會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信用卡疑義帳款作業所涉缺失之行政處分

合庫銀行受理客戶申請信用卡疑義帳款，未即時向信用卡國際組織申請退款請求，致該行損失約 1 億 164 萬元，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爰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 1,2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予以糾正，及依同條第 2 款規定，停止該行受理新客戶辦理信用卡業務 1 個月，屆期經金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重新辦理。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6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8)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7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	38(3393)	31(40)	23(289)	8(30)	47,423	1,146	861	34,865	1,176	612
2024	38(3379)	31(40)	23(291)	8(30)	50,670	907	902	38,057	1,313	661
2025	38(3351)	31(40)	23(292)	8(30)	53,528	1,043	918	40,371	1,386	684
2026/01	38(3353)	31(40)	23(292)	8(30)	54,281	1,011	920	40,707	1,389	688
2026/02	38(3353)	31(40)	23(292)	8(30)	54,696	931	919	41,196	1,349	687
2026/03	38(3353)	31(40)	23(292)	8(30)	54,702	949	916	41,568	1,517	686
2026/04	38(3352)	31(40)	23(292)	8(30)	55,644	945	921	41,882	1,466	689
2026/05	38(3351)	31(40)	23(292)	8(30)	56,373	916	920	42,303	1,451	690
2026/06	38(3351)	31(40)	23(292)	8(30)	56,295	1,087	913	42,551	1,555	687
2026/07	38(3349)	31(40)	23(292)	8(30)	56,379	1,050	910	43,370	1,595	691

資料來源：家數依各金融機構向本會申報基本資料檔：存、放款引用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國內分支機構家數 (不含 OBU)。
 * 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OBUs not included).
 * 本國銀行存、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 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金融統計項下之市場重要指標。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 / 月 Year / Month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		997	7,639	17,931	56,842	67,206
2024		1,031	7,824	23,035	73,899	99,812
2025		1,063	7,905	28,964	94,359	10,649
2026/01		1,066	7,910	32,064	104,523	16,635
2026/02		1,068	7,911	35,415	115,410	9,785
2026/03		1,070	7,914	31,723	103,535	17,967
2026/04		1,074	7,919	38,927	126,953	19,139
2026/05		1,080	7,929	44,733	145,913	26,335
2026/06		1,079	7,935	46,126	150,512	29,061
2026/07		1,083	7,954	43,120	140,848	22,922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年 / 月 Year / Month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Domestic 本國	Foreign 外國	Domestic 本國		
2014		3	17	5	24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206,675	2,111,473
2023		3	17	6	23	243,740	2,024,031
2024		3	17	5	23	271,447	2,440,151
2025		3	17	5	23	21,964	262,350
2026/01		3	17	5	22	32,115	269,387
2026/02		3	17	5	22	19,900	168,457
2026/03		3	17	5	22	26,762	247,715
2026/04		3	17	5	22	29,600	205,780
2026/05		3	17	5	22	24,839	210,056
2026/06		3	17	5	22	28,528	261,460
2026/07		3	17	5	22	26,420	232,602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